恭城瑶族自治县2023年中职特岗教师

招聘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3〕1号）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7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今年我县“中职特岗教师” 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及目的**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用人机制，在县人社、纪委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通过面试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和适应职位要求的能力，确保择优选用人才。

**二、资格复审**

 1、复审对象：已报名应聘我县“中职特岗”教师岗位并通过初审的人员。

 2、复审时间：考生于7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

3、复审地点：恭城县教育局人事股（恭城镇拱辰东路八巷19号教育局办公楼502、503室）。

考生需提供：应聘人员必须提交网上报名表（自行打印），身份证、毕业证、相应教师资格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尚未取得高等教育学历的考生，请登陆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提交验证。

考生必须对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纸质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和网上填报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应聘资格，所有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未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验证的，将取消应聘资格。

**三、笔试**

1、笔试内容

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共100分。

2、笔试时间

笔试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09:00-10:00 。

3、笔试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一楼多媒体教室（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4号）。

4、笔试成绩需达到60分及以上，才能进入面试环节。

**四、面试工作安排**

1、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及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报考人员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比例内末位考生出现笔试成绩并列时，同时进入面试。如有放弃面试资格的，按照同一职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人选。放弃面试资格（含放弃递补面试资格，下同）的报考人员应提供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材料。**笔试成绩于7月13日上午11：30左右在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一楼大厅公布。**

  2、面试时间和地点

  ①面试时间：2023年7月13日下午2：10开始。考生7月13日下午2点10分抽签，2点30分第一位考生开始备考。

②面试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3、面试的方式

  面试的形式和内容。采取模拟试教方式进行。主要测评项目为教学目标、教学实施、学生学法、教学效果、教师素养等。具体内容包括：口头语言表达、书写规范、体态语言运用、常规教具运用、教学方法运用、教材处理、教学目标的制定、情境设置、问题设置、思维引导、德育渗透、知识的准确性等。

面试内容为岗位对应的汽车机械基础、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婴幼儿身心发展与保育。

4、面试的组织及程序

①面试考点分别设立考务办公室、候考室、备考室、面试考场等，实行封闭式管理。面试考点共设1个考场。考场设考官7人，记分员1人，复核员1名，监督（计时）员1人。

②面试的程序

面试的顺序于面试当天通过抽签形式决定。考生按抽取的面试序号依序由工作人员带至备考室进行30分钟备考，然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相应面试考场进行试教。面试时间在10分钟以内。

③面试注意事项。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只能通报面试科目及序号。面试结束后，考生即刻离开考点。面试期间，对面试考官和考生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及面试考场。招聘工作人员不得向面试考官提供考生的个人信息。考官按考生面试序号给予评分。考生面试时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在考场以任何形式透露姓名的，按零分处理；透露本人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按扣3分处理。

④面试的评分规则

面试由主考官主持，评分采取百分制。面试结束后，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参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其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

考生最后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各考官有效评分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第3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处理），最后成绩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对后，交主考官审核签字生效。

 ⑤面试成绩的评定和使用。面试总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聘用。

 ⑥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根据总成绩按1:1确定考核名单。

**五、考核**

1、考核人选的确定。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按1:1比例确定考核人选。同一岗位招聘职数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报考人员，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如还相同的，则进行面试加试。

2、报考人员的考核工作由招聘单位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成3人以上的考核组负责考核。着重考核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业务能力、遵纪守法情况（需要到公安部门去查实）、工作实绩、岗位匹配等。同时要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3、考核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考核结论必须针对考核内容，经规定的程序，依据事实和法定的事由作出，以主观推测和认定作出的考核结论无效，招聘单位必须重新组织考核。

4、考核工作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体检**

1、经考核合格的报考人员，按照1:1的比例进入体检程序。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的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行承担。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体检工作。体检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组织体检时，要做到认真负责、程序严格、组织严密、公开透明。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考核、体检者，即被自然淘汰，在报考同一职位且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聘用**

1、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自治区特岗报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举报有违反本《公告》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已办理了聘用手续后又查实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解除聘用。公示后因不予聘用或其他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可再次进行最后一次递补。

2、经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无效的，按照区有关特岗教师文件教师办理聘用手续，聘用手续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15日内到单位报到上班，逾期不报到上班按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处理。

3、招聘单位应与受聘人员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合同书》。签订合同时间应以聘用通知下文之日起计算。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为3至6个月。受聘人员为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与监督**

1、恭城瑶族自治县中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3、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4、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①报考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

②报考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③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④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⑤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⑥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2009〕126号）等相关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等相关环节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分别给予取消相应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五年内不得报考等处理。

报考人员出现手机使用违纪情形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5年内不得报考处理；在评卷中被鉴定为雷同试卷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处理。

⑦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⑧我局严格按公开考试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如发现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电话如下：0773-8216231

附：恭城县2023年“中职特岗教师”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

|  |
| --- |
| 恭城县2023年“中职特岗教师”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报考学科 | 手机号码 |
| 1 | 潘治均 | 1:男 | 计算机类 | 18276304188 |
| 2 | 蓝艳芸 | 2:女 | 计算机类 | 18977341252 |
| 3 | 杨洋 | 1:男 | 计算机类 | 18877228926 |
| 4 | 陈雪青 | 2:女 | 计算机类 | 18307846761 |
| 5 | 卢莉璇 | 2:女 | 计算机类 | 18877156629 |
| 6 | 黄新梅 | 2:女 | 计算机类 | 17371992295 |
| 7 | 莫艳清 | 2:女 | 计算机类 | 13768734044 |
| 8 | 盘海裕 | 2:女 | 计算机类 | 18778334191 |
| 9 | 蓝照颖 | 1:男 | 计算机类 | 18477164626 |
| 10 | 覃丹 | 2:女 | 计算机类 | 18278215865 |
| 11 | 刘丽丹 | 2:女 | 计算机类 | 18078435796 |
| 12 | 邓梦露 | 2:女 | 计算机类 | 18878473097 |
| 13 | 王诗榆 | 2:女 | 计算机类 | 13471358941 |
| 14 | 赖荣源 | 2:女 | 计算机类 | 18376340409 |
| 15 | 曹文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5078384202 |
| 16 | 刘顺发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4707873980 |
| 17 | 李玉清 | 2:女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8776519585 |
| 18 | 梁雨俊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3367538046 |
| 19 | 经喆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8278375267 |
| 20 | 王荣波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7678974151 |
| 21 | 秦梓添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8278016890 |
| 22 | 胡庆陆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8468132481 |
| 23 | 潘加卓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3471307858 |
| 24 | 许洪松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3638113029 |
| 25 | 梁凤燕 | 2:女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3878019130 |
| 26 | 马义勇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9185994464 |
| 27 | 李兴巧 | 1:男 | 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 15117326694 |
| 28 | 黄玉珍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278402851 |
| 29 | 罗汝贞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776231436 |
| 30 | 易双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7376496104 |
| 31 | 黄俊霖 | 1:男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577271698 |
| 32 | 申思琪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557561356 |
| 33 | 石家林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078789266 |
| 34 | 蒋彬银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077384157 |
| 35 | 俸庆龄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7687736180 |
| 36 | 蒙海江 | 1:男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185637254 |
| 37 | 王顺东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208726044 |
| 38 | 陶素玲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290057072 |
| 39 | 杨文筠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877301492 |
| 40 | 何晴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393631600 |
| 41 | 李柳倩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6677136436 |
| 42 | 吴寿梅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212359538 |
| 43 | 李思桦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977312139 |
| 44 | 廖中林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737490197 |
| 45 | 盆蓉卓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078381210 |
| 46 | 覃绍远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334101546 |
| 47 | 何博 | 1:男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078728365 |
| 48 | 帅发玉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185755603 |
| 49 | 陈颖婷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697736278 |
| 50 | 蒋芙蓉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177386341 |
| 51 | 黄晓晓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978658073 |
| 52 | 唐香玫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169680239 |
| 53 | 黄晓珍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378218078 |
| 54 | 韦丽蒙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877865491 |
| 55 | 李莉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388466971 |
| 56 | 李慧敏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687836891 |
| 57 | 蒋龙 | 1:男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077377339 |
| 58 | 王娜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7759922156 |
| 59 | 王净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778328174 |
| 60 | 刘锦琪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8378440755 |
| 61 | 钟丽萍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9167822835 |
| 62 | 潘烨妮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9162405633 |
| 63 | 邓宇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055192700 |
| 64 | 罗春艳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9177216420 |
| 65 | 孙艳红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288296062 |
| 66 | 张书琴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096829200 |
| 67 | 尹霜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5616909660 |
| 68 | 潘佳丽 | 2:女 |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早教教育 | 13132828523 |